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3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6,822,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5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新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新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廖建新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8,603,672	99.7019	6,284,761	0.2280	1,934,145	0.0701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8,704,872	99.7055	6,183,661	0.2243	1,934,045	0.0702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8,643,872	99.7033	6,244,261	0.2265	1,934,445	0.0702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8,610,172	99.7021	6,276,761	0.2277	1,935,645	0.0702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9,010,032	99.7166	6,500,746	0.2358	1,311,800	0.047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8,456,172	99.6965	6,430,461	0.2333	1,935,945	0.0702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9,383,832	97.5538	66,047,246	2.3958	1,391,500	0.0504

8、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8,559,017	99.7003	6,953,261	0.2522	1,310,300	0.0475

9、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9,479,417	99.7336	5,951,661	0.2159	1,391,500	0.0505

10、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6,036,173	99.2460	8,212,661	0.2979	12,573,744	0.456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陈新	2,996,740,797	108.7027	是
11.02	宋宏炯	3,005,541,316	109.0219	是
11.03	张波	2,998,151,353	108.7539	是
11.04	许强	2,995,515,246	108.6583	是
11.05	洪峰	2,996,457,511	108.6924	是
11.06	鄢超	2,998,003,289	108.7485	是
11.07	李勇	1,164,593,014	42.2440	否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曹茂喜	2,621,200,693	95.0805	是
12.02	陈三联	2,625,360,109	95.2314	是
12.03	郑春燕	2,621,247,794	95.0822	是
12.04	陈俊	2,622,344,114	95.1220	是

1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骆敏华	2,610,421,094	94.6895	是
13.02	江建军	2,613,626,455	94.8058	是
13.03	江海荣	2,622,626,786	95.1322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12,727,6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17,35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931,122	93.8359	6,500,746	5.1290	1,311,800	1.035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8,326,875	98.1294	1,103,465	1.8565	8,400	0.014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604,247	90.0443	5,397,281	8.0191	1,303,400	1.9366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36,282,422	98.5641	6,500,746	1.1948	1,311,800	0.241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5,728,562	98.4623	6,430,461	1.1819	1,935,945	0.3558
7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476,656,222	87.6053	66,047,246	12.1389	1,391,500	0.2558
8	公司 2021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535,831,407	98.4812	6,953,261	1.2779	1,310,300	0.2409
9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36,751,807	98.6504	5,951,661	1.0939	1,391,500	0.2557
1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1	陈新	415,225,253	76.3148				
11.02	宋宏炯	424,025,772	77.9323				
11.03	张波	416,635,809	76.5741				
11.04	许强	413,999,702	76.0896				
11.05	洪峰	414,941,967	76.2628				
11.06	鄢超	416,487,745	76.5469				
11.07	李勇	1,164,593,014	214.0422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曹茂喜	408,473,083	75.0739				
12.02	陈三联	412,632,499	75.8383				
12.03	郑春燕	408,520,184	75.0825				
12.04	陈俊	409,616,504	75.284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其中议案 11.07 董事候选人李勇未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吕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41

物产中大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骆敏华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副主席(副监事长)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和确认，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骆敏华、王建荣、江建军、江海荣、佟智慧，共计 5 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选举骆敏华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选举王建荣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简历

骆敏华：女，1968 年 12 月出生，1988 年 10 月参加工作，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审计厅综合处、金融处主任科员，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纪委委员、职工监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 年 8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9 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王建荣，男，1976 年 9 月出生，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会计部经理、副主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3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4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 年 3 月 28 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实业”)、金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与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富国际”)及陆挺先生签署《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22，以下简称“金轮股份”)50,888,41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交易金额为 98,963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鉴于市场环境等外部情况发生变化，在收购金轮股份控股权不变的前提和原则下，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控股、安富国际及陆挺先生同意对部分交易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署《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标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38,606,513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0%)，交易金额相应调整为 75,075.379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元通实业将成为金轮股份控股股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通过，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抓住线缆、不锈钢两大产业板块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发展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元通实业和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金轮股份 50,888,417 股股份，约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29.00%，其中，元通实业受让合计 35,621,892 股股份，约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20.30%，产投公司受让 15,266,525 股股份，约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8.70%。本次交易金额为 98,963 万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股份实际控制人陆挺先生及其控制的金轮控股、安富国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鉴于市场环境等外部情况发生变化，在收购金轮股份控股权不变的前提和原则下，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控股、安富国际及陆挺先生同意对部分交易条款内容进行调整，标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38,606,513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0%），交易金额相应调整为 75,075.3793 万元。其中，金轮控股向元通实业转让 9,818,655 股股份，向产投公司转让 11,581,954 股股份；安富国际向元通实业转让 17,205,904 股股份。此外，为本次交易目的，金轮控股同意放弃所持金轮股份 5%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

2022 年 5 月 17 日，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股份实际控制人陆挺先生及其控制的金轮控股、安富国际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公司将合计持有金轮股份约 22.00%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元通实业将成为金轮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事项的议案》，本公司 12 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事项方案调整的议案》，本公司 11 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三)履行程序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60 号)，对元通实业收购金轮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受让方：元通实业、产投公司

转让方：金轮控股、安富国际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陆挺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

各方同意，将本次交易项下收购股份规模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调整为 22.00%，即 38,606,513 股，交易对价金额相应调整为 75,075.3793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由受让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88,417 股股份调整为 38,606,51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0%。其中，金轮控股向元通实业转让 9,818,655 股股份，向产投公司转让 11,581,954 股股份；安富国际向元通实业转让 17,205,904 股股份。

2、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调整为 75,075.3793 万元，即约 19.45 元 / 股(以下简称每股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各期交易价款金额根据交易对价总额调整而相应调整。具体而言，第一期交易价款调整为 334,591,152.79 元，第二期交易价款调整为 300,301,517.20 元，第三期交易价款调整 115,861,123.01 元；各期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约定执行。

3、表决权放弃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是为控制权变动之目的。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日起，金轮控股承诺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股份，即 8,774,20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直至如下时点孰晚：(1)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5 款约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2)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金轮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股份比例达 10%。

4、非公开发行股份

各方进一步确认，与本次股份转让之同时，上市公司将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受让方将作为特定对象参与认购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本次股份转让不以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以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为前提条件。

5、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94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第十三款约定不再执行。

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变化，对《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 1 项修订如下：“(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受让方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由受让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6、转让方承诺

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变化，对《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第 15 款修订如下，即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理解并同意，协议签署后，各方不排除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业务开展情况，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后续资本运作并调整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前述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受让方及 / 或受让方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受让方及 / 或受让方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转让方承诺，其将积极配合和支持受让方及上市公司组织、开展、实施前述资本运作和产业调整。其配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及其自身在审议以受让方 / 或受让方关联方为认购对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轮控股仍持有上市公司 33,126,534 股股份，其中的 12,281,904 股股份不受《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第 16 款约定限制，剩余 20,844,630 股股份仍需按《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第 16 款约定限制，即《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第 16 款所述剩余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7、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而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轮股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元通实业和金轮股份具备不锈钢产业协同效应，整合后，将增强公司不锈钢业务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产业链影响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备查文件

(一)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4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认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5 月 17 日，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披露《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公司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实业”)和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拟参与认购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27,874,586 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认购”)。

●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参与金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在本公司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本次认购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认购概述

2022 年 5 月 17 日，金轮股份披露《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元通实业、产投公司非公开发行 31,587,147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7,874,58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其中，元通实业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即 22,111,003 股，产投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即 9,476,144 股。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金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0.38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轮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金轮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1,587,147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30%。

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327,874,58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元通实业、产投公司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金轮股份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认购对象就减持事项作出的承诺。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金轮股份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二、金轮股份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121493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7,548.41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汤华军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工业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钢丝制品生产与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轮股份总资产 3,020,180,405.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5,819,236.33 元，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618,603,627.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70,142.1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38,903.9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轮股份总资产 3,018,220,999.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9,276,060.18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149,629,670.3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63,531.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53,717.83 元。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5 月 17 日，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金轮股份

乙方 1：元通实业

乙方 2：产投公司

(一)认购数量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1,587,147 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其中，乙方 1 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即 22,111,003 股，乙方 2 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即 9,476,144 股。

2、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参见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定价基准日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2、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0.38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认购方式、缴款、验资和股票交付

1、乙方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后，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在该缴款通知的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锁定期

1、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则乙方的认购数量作相应调整，该等情形导致的调整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六)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具有权限的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5)乙方已通过协议受让甲方股份等方式实现对甲方的实际控制。

2、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可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决定不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3)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

(4)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应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认购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元通实业及产投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金轮股份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 38,606,5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00%)，交易对价为 75,075.3793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元通实业将成为金轮股份的控股股东，详见金轮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子公司元通实业及产投公司通过参与认购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地位，同时对未来产业协同发展和业务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本次认购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子公司元通实业及产投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金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以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公司已通过协议受让等方式实现对金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为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具有权限的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金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备查文件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44

物产中大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邵燕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　邵燕奇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十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及就任时间与第十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邵燕奇：男，1981 年 1 月出生，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曾任浙江省物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45

物产中大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建荣先生、佟智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王建荣先生、佟智慧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及就任时间与第十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王建荣：男，1976 年 9 月出生，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会计部经理、副主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佟智慧：女，1983 年 2 月出生，2007 年 7